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4-029

#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336,851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336,851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对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11月26日，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长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3、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2月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21）。

4、2020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期间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23）。

5、2020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

作废处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3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本次归属数量 (股)	本次归属数量 占已获授予的 限制性股票总 量的比例
<b>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b>					
1	曲献伟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0,900	20,623	33.864%
2	李文静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1,500	34,373	33.865%
3	王懿嘉	董事、财务总监	101,500	34,373	33.865%
4	卢宇飞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2,100	48,122	33.865%
5	牛炳晔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600	13,749	33.865%
6	陈莉佳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5%

7	倪明辉	副总经理	101,500	34,373	33.865%
<b>二、其他激励对象</b>					
8	刘金	技术总监兼产品研发部经理、售后服务部经理	142,100	48,122	33.865%
9	李毅	总工程师	40,600	13,749	33.865%
10	张玲	运维副总监兼运维管理部经理	60,900	20,623	33.864%
11	徐裕权	技术副总监兼电气装配车间主任	40,600	13,749	33.865%
12	顾秋琦	行政人事副总监兼行政人事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13	马伟华	审计部经理	30,450	10,311	33.862%
<b>合计</b>			<b>994,700</b>	<b>336,851</b>	<b>33.865%</b>

注1：归属数量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计算各激励对象归属数量时向下取整所致。

注2：2023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牛炳晔、陈莉佳及倪明辉为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1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卢宇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注3：由于在公司办理归属事宜实际缴款期间，原激励对象程志兵于2024年4月离职，公司根据规定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746万股。因此本次实际归属人数为13人，实际归属数量为33.6851万股。

##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 （三）归属人数

本次激励计划中实际符合归属条件的对象共计13人。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36,851股。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47,697,741	336,851	148,034,592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了《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沪验（2024）9号），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13人缴纳的认购336,851股限制性股票款项合计人民币3,132,714.30元，均以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336,851.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795,863.30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8,034,592.00元，累计实收股本为人民币148,034,592.00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8,691.70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48,034,59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6,851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28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